

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细则

(2023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中南大学学位字〔2021〕1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作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第一责任人，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写作论文的必经过程，写作学位论文之前都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完成。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期间，在完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参加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会；有特殊情况的，经导师组和学院批准可延期一年。

第四条 论文开题到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1.5年，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9个月，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者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五条 组成开题报告会的导师人数不少于 3 人，以导师组为单位组织本学位点专家组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设组长一位（导师不得担任）。硕士研究生评议小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博士研究生评议小组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副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导师可列席旁听，但不能担任评议小组成员。开题报告会可以邀请校外专家，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召开之前，至少提前 7 天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送交各导师组。开题报告应涉及以下主要内容：论文选题的背景和意义、论文的框架和研究内容、论文的创新点或突破、资料收集情况及所参阅的重要文献、论文写作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开题报告的提纲应列举至三级标题。

第七条 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组长介绍评议小组成员，宣布开题报告会程序。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主要内容，硕士研究生陈述时间不少 10 分钟，博士研究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就研究生所做的开题报告陈述，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与研究生进行讨论。研究生退场后，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后如通过，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评议小组意见。

第八条 论文开题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程序，仅设立“通过”和

“不通过”两类结论,三分之一以上的评议组成员投“不通过”票视为开题不通过。开题报告如未通过,评议小组须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议小组意见进行修改,推迟至少半年重新开题。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如果论文选题出现重大变动,必须重新申请开题。

第九条 开题报告前应提前至少三天发布开题公示,开题后应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同时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表决票、统计表和开题报告书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查。

第三章 论文撰写

第十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研究计划有序推进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要端正态度,积极投入,定期向导师汇报论文进展情况,导师应定期督促研究生积极开展学位论文研究。

第十一条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其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应当努力做到立论正确,思路清晰,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能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或新理念,具备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导师应在研究生论文选题、文献

搜集、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意见。导师要对“非全日制攻读”“超出基本学制”“跨学科攻读”和“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加强指导，对其学位论文从严把关。

第四章 预答辩

第十三条 预答辩工作应至少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两个月完成，原则上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预答辩对象包括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非全日制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二）论文开题报告通过；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基本定稿，即导师经过审查认为博士（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学术性、科学性、创造性、学理性和规范性等已经达到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硕士学位授权点自行组织，组成人员可以由校内外 3-5 名同行专家组成，选自本校导师组的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一。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已取得硕导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应开展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与实习报告关联性审查。鼓励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实习中寻找学位论文选题，根据实习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如无公开发表的前期科研成果作支撑，原则上不应接受专业硕士研究生选择理论导向型选题，以体现其培养特色、方向与学术学位硕士的区别。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包括导师组预答辩和校外专家预答辩两场。导师组预答辩由导师组自行组织，组成人员可以由3-5名同行专家组成，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组预答辩应至少在校外专家预答辩前十天完成。校外专家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由3-5名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导师组预答辩环节，导师可以参与其指导研究生的预答辩，但不得参与其指导研究生预答辩结果的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替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七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点，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具体修改意见不得少于200字，并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三分之二）。预答辩采取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一以上的答辩委员会成员投“不通过”票视为开题不通过。对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根据参加预答辩的专家和导师意见对论文做相应修改，半年后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预答辩不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正式答辩。

第十八条 预答辩前应提前至少 3 天发布预答辩公示，预答辩后应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论文质量控制表》，同时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决票、统计表和预答辩记录本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查。

第五章 学术不端检测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检测对象包括送审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通过后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

（一）学院须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规范要求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在学校规定的统一检测平台上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未超过 15%的，可正常进入送审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15%但未超过 30%的，可允许修改论文后再次进入审查环节；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30%但未超过 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半年申请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 50%的，经同行专家确认，推迟一年申请论文答辩。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下发的 3 日内，由个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导师、导师组和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后，报校学位办申请复检。

（二）答辩后正式提交的最终版学位论文再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引用后，总文字复制超过 15%者，取消论文作者本次学位申请资格，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复制比超过 3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复制比超过 50%者，经同行专家确认，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结果下发的 3 日内，由个人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导师、导师组和学院审核后，报校学位办申请复检。

第六章 预审检查

第二十一条 预审对象为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拟送审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预审时间为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完成后、论文送审前，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学位论文年度时间安排表自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论文预审组织程序和结果处理

（一）学位论文预审应由各专业导师组统一安排，在校内公开进行，不得由导师个人组织。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提前 5 天交给预审专家审阅。

（二）学位论文预审采用专家集中审议的方式进行。专家组集中对申请预审的学位论文进行审议，并对每一篇学位论文提出详细的评审意见。申请预审的研究生的导师应为专家组成员。

（三）预审专家采取合议方式给出预审结果。预审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类。对有争议者，可采用

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简单多数原则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四)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为“通过”的, 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论文送审; 预审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 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预审专家组指定的两位专家(含导师)评阅并取得一致同意后, 方可申请论文送审; 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 研究生应推迟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申请时, 方可再次申请预审。

第二十四条 对于预审通过, 但在论文送审中出现 2 份及以上为 D 档评阅结果的论文, 将进行质量回溯审查。

第七章 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审条件

- (一) 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 完成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
- (二)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
- (三) 经导师、导师组预审检查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全日制硕士论文分学校送审和学院送审两种形式。学院送审委托校学位办使用学校送审平台统一送审, 送审结论和学校送审论文参照同一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双盲评审通过者, 进入答辩环节; 对于双盲评审未通过者, 严格按照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八条 评审结论处理

(一) 根据专家评阅书中的论文评审得分 (以下简称“S”), 博士 (硕士)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A、B、C、D 四档。其中: A 档 ($S \geq 85$ 分); B 档 ($70 \text{ 分} \leq S < 85$ 分); C 档 ($60 \text{ 分} \leq S < 70$ 分); D 档 ($S < 60$ 分)。

(二) 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1. 首次送 3 个专家, 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 为双盲评审通过, 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 由校级指导专家组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做出“双盲评审通过, 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 需修改后复审”或“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 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3.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 原则上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推迟至少半年再申请答辩。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评议存在较大异议的, 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复审, 需在盲评结果公布一周内书面详细陈述申请复审的理由, 经导师、导师组、学院研究学位分委会审核后提交至校级指导专家组, 由校级指导专家组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 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 需改后复审”或“与博士

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的结论。

4. 对于校级督导组专家做出“与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分委员会备案后参加由校学位办组织的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5. 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三）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论的使用规定如下：

1. 首次送 3 个专家，若评审结果均为 B 档及以上，为双盲评审通过，可以参加此次论文答辩。

2.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及以上为 C 档且未出现 D 档的，由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双盲评审专家意见对该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标准为：

①仅有 1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或有 2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总平均分不小于 70 分的，评定结果为“双盲评审通过，同意进行一定修改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后参加此次答辩”。

②有 2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平均分小于 70 分的，或有 3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平均分不小于 65 分的，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

③有 3 份专家评审结果为 C 且平均分小于 65 分的，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

3. 若评审结果中有 1 份为 D 档，依据以下情况做出判定：

①另外 2 个评审结果平均分不小于 70 分，或评审结果分差超过 30 分且另外 2 个评审结果均为 B 及 B 以上的，评定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复审”；

②其他情况，评定结果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参加此次答辩”。

4. 对于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做出“与硕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修改后重新复审”结论的学位论文，申请者需要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再次通过答辩前文字复制比审查和格式规范性审查，并经导师、导师组审核通过，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委员会备案后，由学院在“论文质量监测平台”上安排复审。复审再送 2 个专家，评审意见均在 B 档及以上为复审通过，可参加此次论文答辩，否则为复审未通过，推迟半年再申请答辩。

5. 若评审结果中有 2 份及以上为 D 档，则推迟至少一年再申请答辩。

第二十九条 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的反馈意见，负责指导并督促研究生参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坚决消除论文质量隐患。导师和导师组应督促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依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复审的，复审时须附上修改情况说明及原专家评阅意见。

第三十条 评审通过结论有效期为半年。通过后半年内若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其所有已通过的评审意见不予认可，申请学位时学位论文须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导师当年出现 1 篇（次）“双盲评审未通过”学位论文，由学校对该导师予以书面告诫。导师当年所指导的同一篇学位论文出现半数及以上“不合格”意见，由学校对导师予以校内通报；3 年内再次出现，导师暂停相应层次招生 1 年。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论文高度负责，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按照规定予以公开。答辩环节须对论文外审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评判。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准确、完整地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申请人在答辩时应对外审专家反馈意见修改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答辩委员会应对申请人按专家意见修改情况作出评价。

第三十三条 实行答辩后强制修改制度。答辩后强制修改是指对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问题，学位申请者必须在召开院学位分委员会之前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并由导师和导师组组长负责监督落实。拒不修改论文的，导师组有权拒绝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把论文质量关。对全部博士学位申请人员，非全日制、单证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当年度毕业研究生人数达到 6 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上半年指导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

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前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 15%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双盲评审有不合格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员，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等进行重点审查，确保通过者论文质量达标。

第八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上级有关部门对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十六条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结果将作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培养单位招生规模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与导师招生资格挂钩。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出现 1 篇，暂停该导师相应层次招生 2 年；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停止该导师所有层次研究生招生，待该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全部授予学位、并通过校外抽检后，方可申请恢复招生资格；五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取消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十八条 与专业招生规模挂钩，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按照培养层次进行相应处理。

（一）硕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扣减其所在专业下一年度 10%

招生指标；若再次出现则扣减下一年度 20% 指标。

(二) 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 篇，连续两年每年扣减其所在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博士招生指标；五年内累计出现 2 篇，自出现第 2 篇开始，连续两年每年扣减 2 个博士招生指标。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在送审、答辩等环节因论文修改、重审而导致的修业延期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第四十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 34 号) 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 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